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3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水务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现将《清单》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方案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为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50 平方米以内的;

三、违反《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四、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取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五、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六、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七、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日均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且水质检测合格；

八、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日均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九、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在工商登记变更后未在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主动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促进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为保证贯彻实施，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包容审慎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是公正执法的一体两面，是实现公正执法的需要。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应当场采取批评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适用条件

(一)《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其中,初次违法的认定,应以当事人两年内不存在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记录确定。

三、基本程序

(一)执法人员发现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立案调查,适用普通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包括执法人员不少于两名、亮明执法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

(二)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之后,应当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经执法人员复查合格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履职、严格落实,不得变相扩大或缩小。各级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准确把握本《清单》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对当事人不及时改正或者一个

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现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适用本《清单》办理案件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采用文字、图片、音像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以及登记保存证据,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三)强化执法监督。各级法制审核部门要通过案卷抽查、查验台账、信息公开等方式,对适用《清单》免于处罚的案件进行法制监督;对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不当的应及时纠正;对《清单》执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执法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级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积极做好相关方面的日常咨询、问题解答,以及执法监督和日常宣传培训等。